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86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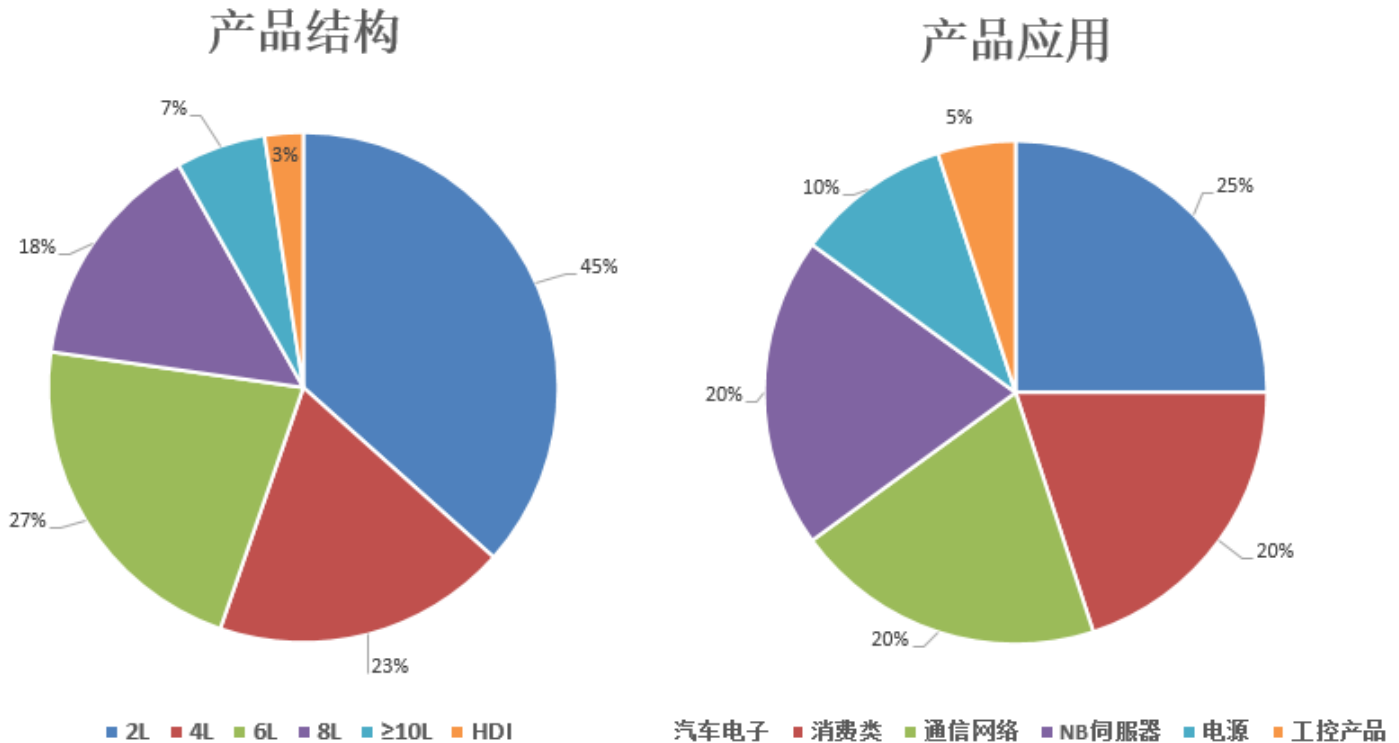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梓修	黄瑞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电话	0755-26910253	0755-26910253	
电子信箱	hez@askpcb.com	fin02@ask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求。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也是结合电子、机械、化工材料等众多领域之基础产品，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

(二) 主要产品及应用



数据来源: prismark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PCB硬板,按层数可分为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产品应用领域由最初的以消费类为主发展至目前的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产品结构逐渐向通讯网络、伺服器(云计算)、汽车电子及HDI等高附加价值产品推进。多样化的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根据市场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MTO(Make-To-Order)生产运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启动订单评审,以MPS(MasterProductionSchedule)为主线安排生产,生产过程对产品的质量与交期进行严格的监管。依据月度生产计划量控制通用材料的安全库存水位,特殊材料以客户订单需求启动采购,最大化加快物料周转与降低呆滞风险,同时助于公司成本控制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电路板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需,根据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审批核价采购生产经营所需主料及辅料。对于贵金属类材料如铜箔、铜球、锡球、金盐、铝片等,根据千尺耗用量和未来订单核算需求,在分析市场价格规律,低价时战略备货,供应商按需送货。对于主材专用材料如板材、PP等,公司根据订单预测,按型号下材料订单,购买材料。对于主材通用材料如板材、PP等,公司根据型号预测,核算用量,低价状态时备齐安全库存。对于固价通用材料如辅料、耗材等,公司根据千尺耗用量和订单核算月需求,集中整合下单,供应商按需分期配送。对于化工专用药水,公司采取与进行VMI方式管理库存。

公司建立了大数据采购管理,全面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并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

(1) 直销模式

客户根据其产品生产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本着“一流品质、准确交期、持续发展、满足客户”的宗旨在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同时凭借着多样化的产品类型、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的产品技术,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认同度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订单量逐步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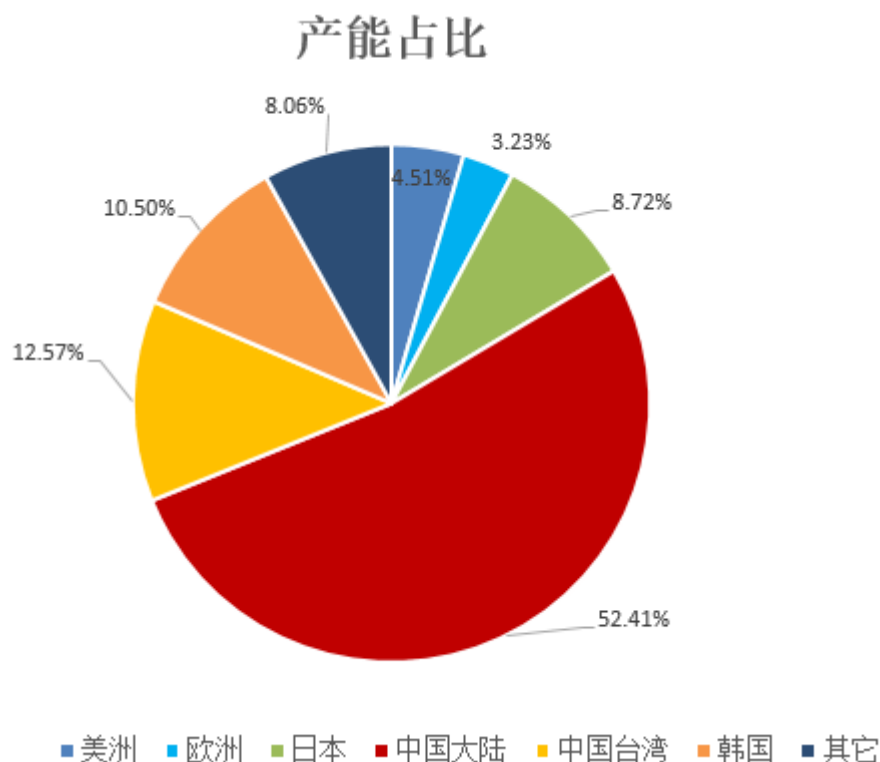
(2) 经销模式

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之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四）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产业发展格局

根据Prismark统计数据显示，自2000年以来，中国大陆PCB产业迅速发展，全球产能占比从2000年的8.10%提高到2018年的52.41%；中国台湾产能占比从2000年的4.94%提高到2018年的12.57%；日本、美洲、欧洲大部分PCB产能转移至中国，保留部分军事、航空、高附加值PCB产业，日本、美洲、欧洲分别从2000年的28.68%、26.11%、16.12%下降到2018年的8.72%、4.51%、3.23%。2018年，全球产能占比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prismark

（2）国内行业发展趋势

据prismark统计，中国大陆地区2018年PCB产值达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2.45%，占全球总产值的52.4%。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5G、汽车电子、半导体、消费电子等下游创新应用为PCB行业提供持续成长变化的驱动力，预计到2023年全球PCB总产值达747.56亿美元。2018-2023年全球PCB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3.68%，中国大陆PCB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4.4%。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CPCA副理事长单位，且为湖南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和惠州奥士康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最新发布的第十八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内资企业中位列第十一名，较上一年排名上升1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75,989,133.58	2,234,865,332.32	1.84%	1,736,368,0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11,958.49	238,885,404.87	11.98%	173,151,4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95,120.61	215,685,117.21	7.42%	161,780,4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57,780.20	304,973,922.43	67.05%	253,425,56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66	10.84%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66	10.8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57%	0.05%	18.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559,190,270.21	3,120,770,773.87	14.05%	2,934,724,9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3,760,672.16	2,174,064,038.61	11.95%	1,962,838,590.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689,078.79	545,825,673.34	582,364,205.52	638,110,1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52,093.77	50,571,424.42	107,788,746.18	61,299,6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51,904.20	45,574,261.71	101,559,067.74	47,109,8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34,224.97	74,959,038.65	130,402,992.16	109,861,524.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6%	80,000,000	80,000,000	质押	3,400,000	
贺波	境内自然人	6.76%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4,710,000	
程涌	境内自然人	6.76%	10,000,000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3,602,054	0			
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895,000				
珠海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564,000	2,89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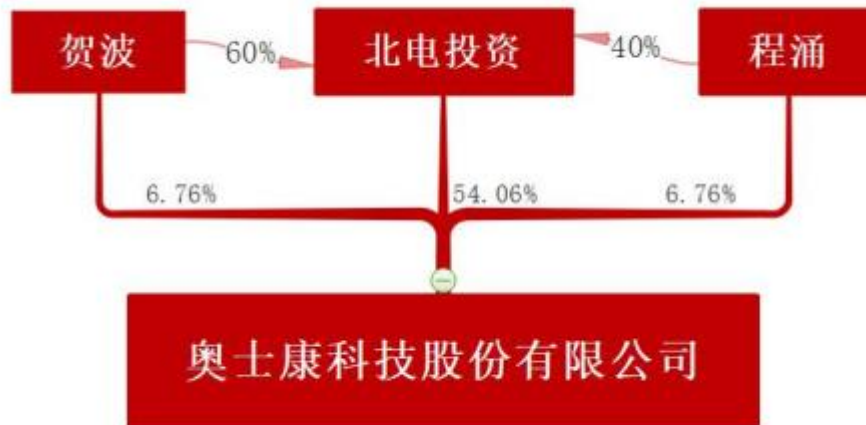
徐文静	境内自然人	1.46%	2,155,000	2,564,000	质押	550,000
贺文辉	境内自然人	0.96%	1,425,000	1,855,000	质押	336,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3%	1,086,200	1,425,000		
刘明剑	境内自然人	0.62%	91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为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股东贺文辉与股东贺波系兄妹关系；股东程涌与股东徐文静系表兄弟关系；股东贺文辉先生与股东郭宏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贺文辉为股东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徐文静为股东珠海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明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7,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917,900 股；公司股东邓通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0,4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420,400 股；公司股东潘文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4,771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324,771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全球经济景气度下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的大环境下，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印制电路板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公司坚持以“公平、团队、创新、细节”为理念，对内强化风险管理、对外努力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76亿元，同比增长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上升11.98%。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技术创新，强化销售管理，紧跟下游市场变化，优化组织职能，夯实管理基础。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启动了“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汽车电子电路、任意层互联HDI、高端通讯5G网络、高端半导体IC/BGA芯片封装载板、大数据处理存储电子电路等产品，达产后将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势互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启动了多个综合性的管理项目，推动了流程建设、人员胜任力管理项目的建设。

一、注重产品研发，提高技术水平

公司坚持技术先导的发展方向，组建了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立起了多层次的研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8948.43万元,同比增长2.48%，主要涉及高阶HDI、高端汽车板及高频通信领域的新工艺开发等方面。

二、工厂有序建设，产能不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开展“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35亿元，主要包括肇庆奥士康印刷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以及奥士康华南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汽车电子电路、任意层互联HDI、高端通讯5G网络、高端半导体IC/BGA芯片封装载板、大数据处理存储电子电路等产品。本项目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三、完善利润机制，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每年都保持了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7,86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73,934,076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红方案，则公司2017年-2019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1.85亿元，较好的回报了股东。

2019年，公司创税总额2.08亿元，体现了企业回馈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

四、运营能力提升，获得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荣获客户宝龙达颁发的“最佳交付奖”。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优秀专利奖、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项认定，同时，获得了湖南省内的绿色工厂、两化融合贯标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基于公司的努力和客户的支持和认可，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客户端稳定及出色的表现，成功跻身包括ICT,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世界一线大厂主流供应商序列。

五、强化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PCB板层数越多，支撑的信号、数据就越多，设备功能也就越强大。从起步做双面板，到多层板，再到现在的高精密板，工艺设备升级、技术创新、人才体系建设则是奥士康升级产品的三大发力点。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普遍具备十年以上的PCB行业从业经验或多年财务、管理经验，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团队精神，对公司拥有高度的认同感和极高的忠诚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提拔了一批管理干部，在为公司带来新鲜血液的同时注重培养符合公司文化的管理，保证公司文化在继承中得到创新与升华。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分五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2018年至2022年的五年内，滚动设立不超过五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每年按照一定配比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公司在2019年推行了较为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针对基层、中层和高层，推出不同的绩效管理方案，基层人员采用与科室产量、品质挂钩、每月结算的绩效方式，有效地保障了基层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激情；中层人员采用与组组绩效、个人绩效挂钩，每月考核，绩效结算的方式，起到了较好的效果；高层人员与公司利润目标关联，季度考核，年度结算，有效地引导了高层团队的目标一致性，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

六、升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协作效率

公司计划建立以系统平台的数据信息互通，分层级提供系统数据，厘清基础数据输入与输出的准确，并承接流程项目建设的输出，固化流程，使流程标准化。公司整合资源，充分发挥INPLAN系统优势，从设计端优化工艺路线、BOM、标准工时等信息。优化SAP功能，并通过SAP+MES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生产柔性化、生产数据数字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工作强度，最终提升人均产值。发挥MES优势，制订生产产品工艺参数标准化，建立品质事前预防（产品设计）、过程控制、事后追溯的品质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和优化SRM，APS和CRM系统，提升客户交期一次达成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双面板	372,385,219.60	105,787,298.08	28.41%	-7.75%	21.75%	6.88%
四层及以上板	1,806,100,801.87	425,030,675.85	23.53%	3.71%	14.80%	2.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金额0.00元、“应收账款”金额662,569,954.75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金额113,931,611.61元、“应收账款”金额689,140,228.22元。 ②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金额0.00元、“应收账款”金额559,554,174.29元；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金额69,409,255.10元、“应收账款”金额498,850,278.31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金额207,644,118.22元、“应付账款”金额616,549,481.07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金额202,670,171.97元、“应付账款”金额488,224,213.90元。 ②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金额287,688,529.37元、“应付账款”金额433,742,108.61元；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金额181,205,837.20元、“应付账款”金额391,990,505.69元。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①本期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4,667,016.36元、上期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9,583,585.36元。 ②本期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473,474.87元、上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920,462.82元。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①本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382,919.76元。 ②本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116,213.20元。
(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公司报表的主要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852,897,753.40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0.00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106,491,404.83元、“应收票据”金额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0.00元；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816,760,504.1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0.00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113,931,611.61元、“应收票据”金额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0.00元。 ② 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647,585,753.4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0.00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35,976,278.29元、“应收票据”金额0.00元；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816,760,504.1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0.00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69,409,255.10元、“应收票据”金额0.00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9年1月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喜珍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6月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喜珍实业（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8月新成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